

##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 第2屆「1、2、3、笑一個！我家的幸福好時光」徵件活動實施計畫

#### 一、目標緣起

為促進親子互動、增進家庭情感交流，辦理「1、2、3、笑一個！我家的幸福好時光」圖文徵件活動，希望透過用照片與文字書寫的方式，將自己對於生活中喜歡和家人一起做的事，或是家人在生活中感受到幸福時刻的任何模樣一同與大家分享！並以「我家的幸福好時光」為主題，共同展現溫暖關懷的家庭氛圍，帶動與提升正向家人關係。

#### 二、辦理單位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 三、徵件主題

以「我家的幸福好時光」為徵件主題，將難忘的家庭幸福時光拍照呈現，並搭配照片撰寫幸福的時刻，照片內容及圖說表現可多元化呈現，分享美好回憶留存。

##### （一）我家的幸福好時光照片

照片中人物須含親子（家長子女、祖孫、共親職）共同入鏡，並且照片必須是投稿者或家人親自拍攝，非進棚由專業人士拍攝，徵件照片拍攝時間須為一年內的作品。

##### （二）照片-幸福時刻圖說

1. 以中文創作，內容方向圍繞幸福時刻，展現親子（家長子女、祖孫、共親職）間的美好記憶，為初審的主要條件。
2. 總字數以 400-800字為限（含主題），文字撰寫以家長子女、祖孫等本人的創作，【主題○○○○】—內文請以打字方式提交。

##### （三）作品規格及規定

1. 請提供直式照片，數位影像有效畫素1,000萬以上，解析度300dpi以上，且檔案需大於 3MB，不超過 10MB，格式為 jpg 或 jpeg，本活動採網路報名方式，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上傳數位照片。

2. 如果使用手機拍攝，建議使用內建相機，再至其他軟體調整燈光、大小等，避免使用美圖相機，以免壓縮到相片畫質。

投稿作品不可加上任何商業logo、貼圖，並且禁止經過格放、加框、合成、彩繪、疊片及AI繪圖等後製加工行為。使用後製加工之照片，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參加資格。

3. 照片與文字不得複製、下載或抄襲、使用他人作品，亦不得使用過去曾參與其他比賽之作品。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一律不列入評選。

#### 四、參加對象

設籍或就讀（業）臺北市學校之親子（家長子女、祖孫、共親職）。

#### 五、投稿方式

於徵件活動Google表單（網址：<https://reurl.cc/r95W3r>）上傳參賽作品及報名資訊。（附件1）



#### 六、活動時程

| 活動時間                        | 說明                                                                           |
|-----------------------------|------------------------------------------------------------------------------|
| 即日起至113年7月26日<br>(五)23時59分止 | 線上徵件<br>(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r95W3r">https://reurl.cc/r95W3r</a> ) |
| 113年9月6日（五）                 | 於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官網公告獲獎名單                                                     |

#### 七、評選標準

（一）主辦單位將邀請藝術專業、家庭教育專業等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決審評選委員，依照評選標準及評分項目，進行評分。

## （二）評選項目及配分

| 評選項目   | 佔比  | 說明                                      |
|--------|-----|-----------------------------------------|
| 主題適切性  | 30% | 依據作品內容及照片圖說，明確表達主題，敘述具體切合意旨的程度評定之。      |
| 創意與獨特性 | 30% | 從參賽作品之取材、構圖、技法，就其創意想像及設計新穎的表現程度評定之。     |
| 感動與影響力 | 40% | 根據作品所傳達的情意，使人融入作品情境中產生共鳴，引起感同身受的渲染力評定之。 |

（三）評選委員得就參賽作品，決定各獎項是否「從缺」或於獎項總數不變情形下「調整名額」。

## 八、獎勵方式：

### （一）獎項及名額

1. 金獎頒予5000元禮券與小禮品一份，共5名。
2. 銀獎頒予3000元禮券與小禮品一份，共10名。
3. 銅獎頒予2000元禮券與小禮品一份，共10名。
4. 優選頒予1000元禮券與小禮品一份，共10名。

### （二）領獎方式

1. 得獎名單預訂於113年9月6日（五）公布，由主辦單位聯繫得獎者頒獎、領獎事宜，請得獎者於113年9月30日（一）前完成獎項領取，未於期限內領取者即視同放棄該獎項。
2. 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作業所需填寫相關書面文件。

##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須以親子（家長子女、祖孫、共親職）名義參賽，且每戶限投稿1次，一經投稿後，不允許重新編輯、修改、刪除投稿作品，亦不退回所有參賽作品稿件；倘同一參賽者重複投稿，主辦單位僅留存最後1次投稿紀錄做為參賽作品。

（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不列入評選；如於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者，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品：

1. 參賽作品非參賽者創作，或有挪用、抄襲、修改他人創作及任何侵

- 害他人著作權、智慧財產權、肖像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
2. 參賽作品曾於其他比賽得獎、曾公開發表或曾以任何形式運用於商業營利行為。
  3. 參賽作品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或有侵害他人隱私權、妨礙社會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等情形。
  4. 參加者填寫之資料均為真實，未冒用或盜用任何人第三人之資料，若未提供正確資訊，導致入選時無法通知，視同放棄資格。
- (三) 倘參賽作品發生著作權使用爭議或侵權情事，概由參賽者負全部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倘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失或連帶賠償之責任，將向參賽者求償。
- (四) 主辦單位對本徵件活動之所有事宜保留隨時修改、變更及做出最終解釋裁決權與終止本徵件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官網，不另行通知。
- (五) 凡投稿參賽者，視同同意遵守本徵件實施計畫各項規定。
- (六) 本活動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公告之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七)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與本活動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所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與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十、聯絡窗口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周小姐

電話：02-23514078轉1612；信箱：nt6818@gov.taipei





# 「1、2、3、笑一個！我家的幸福好時光」徵件活動報名表

親子（家長子女、祖孫、共親職）生活中做什麼讓您心情好且樂此不疲？  
或是家人最喜歡做什麼事情的模樣？讓你們注意到了嗎？

您認為身邊的家人生活中最感到幸福好時光的是什麼？  
烹飪、畫畫、寫字、運動、唱歌、跳舞？或是種植花草草、照顧寵物？創意生活？

即日起至113年7月26日（星期五）止，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邀請大家用照片分享在家庭生活中的好時光吧！

有意願參加者，請點選下方「繼續」開始投稿

\* 表示必填問題

---

## 【我家的幸福好時光】圖文徵件活動

- 一、活動時間：即日起至2024年7月26日（五）
- 二、參與對象：設籍或就讀（業）臺北市學校之親子（家長子女、祖孫、共親職）

1。 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姓名： \*

---

2。 子女姓名： \*

---

3。 照片主題： \*

---

---

---

---

---

4。 【照片投稿】 \*

- 上傳符合主題之照片
- 檔案大小以10MB上限

提交的檔案：

5。 【照片說明】 家長填寫區 \*

請輸入200-300字內照片內容

---

---

---

---

---

6。 【照片說明】 孩子填寫區 \*

請輸入200-300字內照片內容

---

---

---

---

---

7。 聯絡人身分 \*

單選。

☐ 投稿者(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祖輩)

☐ 投稿者(子女、孫輩)

☐ 其他家庭成員

8。 聯絡人電話 \*

範例：0900-000-000

---



- 9。 聯絡人電子信箱\* \*  
範例：aaa123@gmail.com
- 

- 10。 如獲選，是否同意將照片及圖說供主辦單位宣導( 中心官網公開閱覽 )

單選。

☐ 同意

☐ 不同意

### 注意事項

(一) 參賽者須以親子(家長子女、祖孫、共親職)名義參賽，且每戶限投稿1次，一經投稿後，不允許重新編輯、修改、刪除投稿作品，亦不退回所有參賽作品稿件；倘同一參賽者重複投稿，主辦單位僅留存最後1次投稿紀錄做為參賽作品。

(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不列入評選；如於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者，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品：

1. 參賽作品非參賽者創作，或有挪用、抄襲、修改他人創作及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智慧財產權、肖像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
2. 參賽作品曾於其他比賽得獎、曾公開發表或曾以任何形式運用於商業營利行為。
3. 參賽作品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或有侵害他人隱私權、妨礙社會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等情形。
4. 參加者填寫之資料均為真實，未冒用或盜用任何人第三人之資料，若未提供正確資訊，導致入選時無法通知，視同放棄資格。

(三) 倘參賽作品發生著作權使用爭議或侵權情事，概由參賽者負全部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倘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失或連帶賠償之責任，將向參賽者求償。

(四) 主辦單位對本徵件活動之所有事宜保留隨時修改、變更及做出最終解釋裁決權與終止本徵件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本徵件活動專屬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五) 凡投稿參賽者，視同同意遵守本徵件實施計畫各項規定。

(六) 本徵件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公告之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七)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與本活動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所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與者亦不得因此異議。